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1-056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周静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4,886,181,899.48		4,373,566,828.97	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96,261,275.17		3,094,610,885.92	0.05%
股本（股）	1,493,771,892.00		1,493,771,89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3		2.072	0.05%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46,242,423.20	-49.57%	1,202,135,139.23	-2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262.79	198.27%	1,650,389.25	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440,380.95	11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338	11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200.00%	0.001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200.00%	0.001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2%	0.05%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7%	0.15%	0.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7,889.37	
所得税影响额	982,999.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250.57	
合计	-2,862,140.9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05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东莞市创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612,106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娜	28,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飞	18,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钦	16,683,900	人民币普通股
邓文伟	12,1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夏小条	6,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骏荣	5,7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	5,352,9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夏英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罗岑铁路项目调整概算进展及批复情况

1、由于铁道部对地方铁路新标准的提高，罗岑铁路立项时间与实际施工时间相隔过长，工程工料机费上浮、征地价格上涨、拆迁数量和征地补偿价格的增加，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导致罗岑铁路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建设工程总周期在施工进度上不同程度受到了制约，投资成本比原立项时相应发生了较大变化。截至目前，罗岑铁路建设项目总投资仍为2007年1月10日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交运〔2007〕68号文批复的14.48亿元。鉴于上述制约因素的影响，中铁罗岑公司已委托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罗岑铁路建设项目总投资进行概算调整，并出具了《罗岑铁路概算修编说明》，罗岑铁路总投资概算由原来经审批的14.48亿元拟调整至26.61亿元，以加快罗岑铁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改善以往各项目施工缓慢的状况，满足罗岑铁路建设项目总体发展需要。2010年8月，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对调整罗岑铁路项目规模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主体的咨询评估报告》，该评估基本同意修编后总概算按26.61亿元控制。该调整概算申请已上报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等待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复。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罗岑铁路调整概算的批复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2011年8月8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8月2日向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总投资和投资主体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1〕1879号），同意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总投资和投资主体，项目总投资调整为26.61亿元。（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1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对外担保情况

1、2011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201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因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恒"）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履约期顺延一个月，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国恒就5,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顺延一个月。（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11年7月8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物资"）与中能华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华辰"）经济合同纠纷的《和解协议》后获悉：在铁路物资的积极努力下，2011年5月16日，铁路物资与相关各方当事人及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友好协商，就有关合同纠纷问题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由铁路物资一次性支付中能华辰货款、赔偿金合计人民币890万元，案件受理费合计人民币30万元，上述货款、赔偿金以及案件受理费用合计人民币920万元。2011年5月20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依法解封了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铁路物资所欠款项共计人民币920万元整依法从本公司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原告中能华辰指定银行账户。至此，铁路物资与中能华辰双方已无债权债务关系，双方的经济合同纠纷已经获得解决。（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四）对外投资情况

2011年7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天津国恒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天津天国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天津国恒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国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11年7月21日，公司已完成对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国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事项，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名称核准为"天津巨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翼咨询"）。2011年7月26日，巨翼咨询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1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五）稽查事项

2011年7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1186号），因本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我公司立案稽查。（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六）关于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向相关单位支付欠款的事项

罗岑铁路项目于2006年12月开工以来，原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单位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从2006年至2009年10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累计垫付罗岑铁路建设工程及往来款项6379.19万元，其中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4笔）净垫付2449.66万元，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分30笔）净垫付3929.53万元；2009年12月2日新增垫付资金30万元，2010年3月31日新增垫付资金8.5万元，均在罗岑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下进行核算，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及列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了《关于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商等其他单位为罗岑铁路项目垫付工程款及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国浩赣专审字〔2011〕0010号）。

罗岑铁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至今（2011年6月30日），国恒铁路、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商等其他单位未垫付工程款。收购中铁罗岑后，中铁罗岑接受国恒铁路的付款指令，已用自有资金（分16笔）支付原股东前期垫支工程及往来款项净额6278.02万元，截止2011年6月底报告（未经审计），目前尚欠原股东139.66万元，其中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49.66万元，广东罗定中技铁路集团有限公司89.99万元。（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七）董事、高管变动事项

1、2011年7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正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正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等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正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长职务空缺期间，由副董事长周静波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1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2011年8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议同意周静波先生辞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总经理职务；

（2）审议同意蒋晖先生辞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审议同意金卫民辞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职务；

（4）选举周静波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审议通过聘任蒋晖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6）审议通过聘任金卫民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7）审议通过聘任陈洪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8）审议通过聘任刘力先生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9）审议通过推荐刘振波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推荐蒋晖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详见本公司2011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八）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201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酒航铁路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酒航铁路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内容详见2010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0年9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9月16日，本公司支付上海汉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万元；2010年9月16日支付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20,000万元，为其贸易业务直接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9月19日，支付物资公司3,800万元，直接补充流动资金；

2010年9月20日，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9,000万，为其增加流动资金。本公司和子公司在取得流动资金后，将其投入到贸易业务之中，截止2011年6月30日，有15,000万元沉淀在本公司预付账款中；22,800万元沉淀在物资公司货币资金、预付账款中；5,000万沉淀在江西国恒预付账款中。届时，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天津证监局对我公司的监管要求，尽快将到期募集资金42,800万元陆续归还至国恒铁路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账号：4043200001801800000863）。（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9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展公告》）。

（九）罗岑铁路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工程概算》的测算，我公司罗岑铁路项目将于2011年12月底前通车。但由于工程工料费用、征地补偿价格、劳动力等各项成本大幅增加，并且增设了归义车站，加之政府道路规划等因素影响，罗岑高速公路建设引起道路改移、变线设计的变更所致费用也大幅增加，投资成本比原立项时相应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投资概算内募集到的资金已经不能满足罗岑铁路项目建设的需要，建设工程总周期在施工进度上不同程度受到了制约，造成进度有所减缓，尚未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提出项目总投资概算由原14.48亿元上调至26.61亿元的申请，并于2011年8月9日收到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8月2日向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总投资和投资主体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1〕1879号），同意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总投资由原来的14.48亿元调整为26.61亿元。其中差额12.13亿元由我公司通过国内银行贷款方式筹集。在保证银行贷款资金顺利落实前提下，罗岑铁路项目将于2012年12底前完工。（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罗岑铁路建设的进展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控股股东深圳国恒认购的101,693,750股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582,000,000股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深圳国恒正在履行过程中外，其他特定投资者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公司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如因酒航铁路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国恒铁路将及时把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影响酒航铁路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3、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公司大宗物资贸易业务等方面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11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投资顾问公司	了解公司罗岑铁路建设及投资设立子公司进展情况
2011年07月26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及公司发展前景
2011年08月09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渤海证券高级研究员	咨询公司房地产开发情况及公司贸易状况，未提供资料
2011年08月23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事宜及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工商审批进展情况
2011年09月06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铁路项目建设及完工情况
2011年09月16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投资顾问	咨询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情况
2011年09月23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浙商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开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1年09月28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罗岑铁路目前建设情况及运营通车时间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1-05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罗岑铁路建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683,693,750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218,7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1,282万元。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现对罗岑铁路项目总投资144,590万元。

罗岑铁路位于广东省罗定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境内，罗定至岑溪铁路东起春罗地方铁路罗定站，西端与在建的洛湛铁路岑溪站连接，正线全长75.685公里，其中，广东罗定境内33.488公里，广西岑溪境内42.197公里。2001年铁道部计划司以计函〔2001〕149号文将罗岑铁路列入"十五"地方铁路发展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广东省以将罗岑铁路列入广东省铁路建设"三大战略"十二条出省通道之一，也是广东、广西两省（区）"泛珠三角"经贸合作中签约的重点工程项目之一。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罗岑铁路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工程建设进展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对罗岑铁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进行了投资概算调整。

2007年1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交运〔2007〕68号文《关于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投资主体和项目总投资的复函》同意，将罗岑铁路项目总投资调整为14.48亿元。

2011年8月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总投资和投资主体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1〕1879号），同意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总投资由原来的14.48亿元调整为26.61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为14.48亿元，其中：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459亿元、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200万元、广西岑溪市铁路建设有限公司10万元；国内银行贷款12.13亿元。

根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工程概算》的测算，我公司罗岑铁路项目将于2011年12月底前通车。但由于工程工料费用、征地补偿价格、劳动力等各项成本大幅增加，并且增设了归义车站，加之政府道路规划等因素影响，罗岑高速公路建设引起道路改移、变线设计的变更所致费用也大幅增加，投资成本比原立项时相应发生了很大变化，原投资概算内募集到的资金已经不能满足罗岑铁路项目建设的需要，建设工程总周期在施工进度上不同程度受到了制约，造成进度有所减缓，尚未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提出项目总投资概算由原14.48亿元上调至26.61亿元的申请，并于2011年8月9日收到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8月2日向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总投资和投资主体的批复》（发改办基础〔2011〕1879号），同意调整罗定至岑溪铁路项目总投资由原来的14.48亿元调整为26.61亿元。其中差额12.13亿元由我公司通过国内银行贷款方式筹集。在保证银行贷款资金顺利落实前提下，罗岑铁路项目将于2012年12底前完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1-05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何时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芝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华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4,337,642,140.41		3,764,620,436.60	1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90,437,480.05		2,747,401,245.17	12.49%
股本（股）	425,900,000.00		410,900,000.00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6		6.69	8.52%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61,109,376.14	-1.16%	2,820,090,101.23	4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216,942.55	-33.69%	173,621,109.85	-2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558,503.55	-108.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6	-10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34.48%	0.41	-3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34.48%	0.41	-3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2.06%	5.85%	-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2.03%	5.60%	-4.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0,00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35,431.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4,094.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788.60	
所得税影响额	-1,312,721.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612.47	
合计	7,473,432.2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47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9,690,0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69,028	人民币普通股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6,0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1,0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999,6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528,977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保险产品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041.53%（绝对额增加8,455.45万元），主要系：本期货款回笼时收到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2.73%（绝对额增加21,906.74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09.14%（绝对额增加24,992.01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项目和太阳能多晶硅片及石坩锅投资项目部分厂房和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76.90%（绝对额增加29,575.85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下降65.61%（绝对额减少7,381.40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较多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所致。

6、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07.99%（绝对额增加195.36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7、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9.28%（绝对额增加93,098.90万元），主要系：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太阳能项目销售量增加明显所致。

8、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53.32%（绝对额增加73,686.69万元），主要系：随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9、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47.65%（绝对额增加19,647.01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摊销、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891.27%（绝对额增加3,982.12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1、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73.96%（绝对额增加802.69万元），主要系：本期比上年同期收到更多的政府补助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8.15%（绝对额减少33,901.08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地增加了存货和应收账款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6,148.32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短期借款，以及实行股权激励吸收投资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了如下承诺：1、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股份公司从事的前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与股份公司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保证其自身及其他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的其他任何企业；3、凡是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机会，都将及时通知并建议股份公司参与；4、与股份公司的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保证与股份公司永不发生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20.00%	～～	50.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602,054.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光伏产业市场波动较大，预计盈利能力下降幅度较大。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05日	横店东磁	实地调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彬	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生产复合率、竞争对手的状况、订单情况，并参观公司生产现场。
2011年07月05日	横店东磁	实地调研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童立	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生产复合率、竞争对手的状况、订单情况，并参观公司生产现场。
2011年07月05日	横店东磁	实地调研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叶鑫	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生产复合率、竞争对手的状况、订单情况，并参观公司生产现场。
2011年08月08日	横店东磁	实地调研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赵晓光	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生产复合率、竞争对手的状况、订单情况，并参观公司生产现场。
2011年08月08日	横店东磁	实地调研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程亮	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生产复合率、竞争对手的状况、订单情况，并参观公司生产现场。
2011年08月08日	横店东磁	实地调研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海军	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生产复合率、竞争对手的状况、订单情况，并参观公司生产现场。
2011年08月08日	横店东磁	实地调研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明	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生产复合率、竞争对手的状况、订单情况，并参观公司生产现场。
2011年08月08日	横店东磁	实地调研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慧	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生产复合率、竞争对手的状况、订单情况，并参观公司生产现场。
2011年08月19日	横店东磁	实地调研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明炉发、杨嵛	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生产复合率、竞争对手的状况、订单情况，并参观公司生产现场。
2011年08月19日	横店东磁	实地调研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杜位移	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生产复合率、竞争对手的状况、订单情况，并参观公司生产现场。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时金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1-05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时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正文同时刊登在2011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徐永安先生、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为解决引进人员的住宿所需，拟向横店集团东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十套商品房，涉及金额约300万元。公司与东磁房产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协议将于2011年10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后签订。

对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房产"）需签订协议的文本和需提交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的《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资料翔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合理的判断。

2、经过事先核实，公司购买商品房确属给引进人员安排住宿所需，且东磁房产提供的价格亦具有竞争力。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签订合理、运作规范，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率，因此，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合理且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房产"）的关联交易签订了正式的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得到有效执行；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1-052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一点半在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宝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正文同时刊登在2011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厉宝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为解决引进人员的住宿所需，拟向横店集团东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十套商品房，涉及金额约300万元。公司与东磁房产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协议将于2011年10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后签订。

监事会就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房产"）的关联交易签订了正式的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得到有效执行；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1-045

§1 重要提示

1.1 除董事张明先生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体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巍屿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劲松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4,349,761,335.44		3,592,170,311.44	2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67,491,765.18		548,370,326.11	3.49%
股本（股）	324,581,218.00		324,581,21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1.69	3.55%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314,535,842.23	24.33%	4,328,123,466.46	1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77,549.89	-73.67%	19,188,812.72	-4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4,570,629.28	185.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63	18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6	-73.76%	0.0591	-4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6	-73.76%	0.0591	-4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减少1.89个百分点	3.44%	减少2.8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减少5.49个百分点	-3.83%	减少9.91个百分点

说明：由于2010年公司收购了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的本报告期财务报告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重述，具体详见本报告4、附录会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05,068.06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处置部分资产获得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79,307.28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获得财政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386.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0,237.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5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36,283.60	
所得税影响额	-1,458,649.16	
合计	40,559,566.8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41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928,506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交行-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1,338,4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829	人民币普通股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748,456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建行-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13,8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9,847	人民币普通股
王莲珠	2,529,263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中信-东海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4,259	人民币普通股
夏建文	1,630,55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变动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37,756,012.53	268,730,491.71	62.90	因应付票据增加，导致开票保证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8,740.50	-100	本期子公司加西贝拉赎回了持有的易方达基金
应收票据	964,589,954.96	672,681,923.23	43.39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期末票据结存增加
应收账款	1,070,260,049.21	586,150,659.48	82.59	本期为销售旺季，销量较前期有较大幅度增加，而公司存在收款周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37,209,659.30	64,013,059.40	-41.87	四季度为销售淡季，本期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相应减少
其他应收款	19,442,628.87	46,193,341.58	-57.91	主要为本期加西贝拉下属加西贝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清算分配，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
流动资产合计	3,197,836,243.79	2,393,699,363.66	33.59	主要系应收帐款与货币资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62,672.00	-100	本期子公司加西贝拉出售了持有的京投银泰股票
固定资产清理	135,735.27	37,228.41	264.60	子公司华意荆州部分待处置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1,387,217,489.27	724,672,886.28	91.43	主要是本期为销售旺季，生产量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量增加
预收款项	50,679,866.21	131,441,717.84	-61.44	主要系子公司加西贝拉部分预收客户款项本期确认为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16,823,077.01	40,219,354.99	-58.17	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员工薪酬
应交税费	-14,250,776.18	-33,398,469.01	-	主要系本期消化去年留抵税金，另外子公司加西贝拉本期出口增加引起抵税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2,418.68	-100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加西贝拉赎回和出售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3.1.2利润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变动科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00,430.50	11,112,331.72	-46.90	本期消化上期留抵税金，上缴税金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4,998,855.40	20,620,600.04	69.73	销售规模扩大，报告期应收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439.50	-14,553.00	-	主要是加西贝拉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投资收益	-470,992.52	1,397,748.85	-133.70	主要是联营企业本期亏损所致
营业利润	30,360,061.37	103,802,889.67	-70.75	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毛利率下降
营业外收入	44,757,423.05	13,982,170.03	220.10	报告期收到的财政补贴较去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602,309.79	7,869,923.97	-92.35	上年同期处置部分房产损失
利润总额	74,515,174.63	109,915,135.73	-32.21	本期营业利润大幅减少。
净利润	52,281,851.86	89,242,218.69	-41.42	本期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涨幅有限，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从而导致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大幅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88,812.72	35,289,501.06	-45.62	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减少

3.1.3现金流量差异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变动科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5,997,280.78	1,929,829,977.14	44.88	主要由于本期销量增加，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744,060.09	75,199,275.34	119.08	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45,759.16	16,775,342.85	178.06	主要是本期收到财政补贴款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7,387,100.03	2,021,804,595.33	48.75	主要由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0,542,976.24	1,656,528,523.10	49.14	主要由于销量增加，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87,156.88	41,783,577.45	39.50	销售规模扩大，与经营相关的往来款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2,816,470.75	1,950,074,246.63	43.73	主要由于本期购买商品及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70,629.28	71,730,348.70	185.19	主要是存货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长大于购买商品支付现金的增长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6,291.75	75,939.72	132.15	由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5,845,287.73	5,219,447.98	778.36	本期处置部分资产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收到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36,795.61	138,323,119.29	-55.08	由于本期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减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21,481.00	-100	上年同期600项目投资费用性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42,746.57	297,144,600.29	-32.21	本期投资支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0,824.04	-126,313,568.89	-	本期收回投资与处置资产收到现金增加及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17.57	34,788,615.51	-99.85	上年同期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80,425.51	36,365,853.10	50.36	本期支付利息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5,748.86	1,953,068.34	32.91	本期筹资发生的费用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025,520.82	-77,109,422.60	-	主要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1年向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压缩机不超过12,6000万元（含税），2011年1-9月实际向海信科龙销售压缩机的关联交易金额60,605万元；预计2011年向合肥美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压缩机不超过65,000万元（含税），2011年1-9月实际向合肥美菱销售压缩机的关联交易金额41,135万元。预计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合肥美菱）采购软件、物流服务等劳务不超过3,300万元，2011年1-9月实际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89万元。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荆州"）与荆州市九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鑫公司"）工程款纠纷一案（详见2011年8月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7.7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审判决（〔2010〕沙民初字第200号），判决华意荆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九鑫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共计约311万元。华意荆州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开庭后，案件进入调解阶段，2011年8月11日，华意荆州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1〕鄂荆中民开终字第1号）。截止本报告期末，华意荆州已履行完《民事调解书》相关义务，详见2011年8月13日证券时报刊载的2011-042号公司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承诺	已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受让本公司股份时承诺：持有9710万股华意压缩股份在5年内不转让，涉及产业优化和产业整合除外。	严格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05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易方达基金	公司基本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1年08月16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光大证券、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	公司基本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1年08月18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东海证券	公司基本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1年08月23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长城证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公司基本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签名）：　刘体斌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0-044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除董事张明先生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0月25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免收公司2011—2012年度担保费的议案》

根据2009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从2009年1月1日按担保金额的1%/年的标准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经与四川长虹协商，四川长虹同意对公司2011—2012年度提供的担保免收担保费。上述期间以外担保费的支付仍按原董事会决议执行。

因四川长虹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回避该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1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申请续贷的议案》

2010年11月2日，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兴业银行绵阳支行办理了2.65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010年11月2日至2011年11月1日，贷款年利率为5.8380%（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2011年度江西长虹已归还上述委托贷款中的5000万元本金。

鉴于该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江西长虹目前的资信及资金状况，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董事会同意江西长虹通过兴业银行绵阳支行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续贷2.15亿元，贷款利率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贷款期限一年。

因四川长虹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回避该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1票。

独立董事张军先生、徐天春女士、陈志军先生对第2、3项议案事前认可，并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或"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免收公司2011—2012年度担保费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申请续贷的议案》，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在目前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免收公司2011-2012年度担保费，将减少公司2011-2012年财务费用，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良性发展。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虹"）向四川长虹通过兴业银行绵阳支行申请委托贷款续贷2.15亿元，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江西长虹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有力保障。本次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张军　徐天春　陈志军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0-046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申请续贷的关联交易公告

除董事张明先生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虹"）2010年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通过兴业银行绵阳支行办理的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保障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江西长虹向四川长虹通过兴业银行绵阳支行委托贷款续贷2.15亿元，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贷款期限一年。

截至2011年9月30日，四川长虹持有本公司9,71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申请续贷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1票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四川长虹基本情况介绍

1、四川长虹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四川长虹，证券代码：600839。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11年9月30日，四川长虹持有本公司9,7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关联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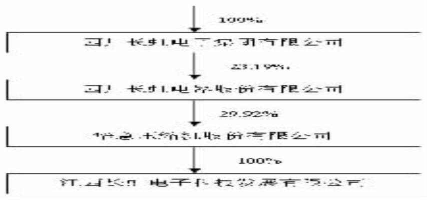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2日，江西长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四川长虹通过兴业银行绵阳支行办理了2.65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010年11月2日至2011年11月1日，贷款年利率为5.8380%（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经公司2010年11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受让了江西长虹100%股权，江西长虹自2010年11月26日起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度江西长虹已归还上述委托贷款中的5000万元本金。

鉴于该委托贷款即将到期，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江西长虹目前的资金状况，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与四川长虹协商，同意江西长虹通过兴业银行绵阳支行向四川长虹申请委托贷款续贷2.15亿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江西长虹通过兴业银行绵阳支行向四川长虹申请委托贷款续贷2.15亿元，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贷款期限：一年。

2、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贷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不高于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与各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本次交易目的与对公司影响

四川长虹为江西长虹提供的委托贷款，融资渠道方便快捷，成本较低，体现了四川长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经营需要和持续健康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到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1年初到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3,784万元，其中，向合肥美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压缩机的交易金额为41,211万元，向四川长虹其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物流、软件服务等交易金额为1,398万元，江西长虹支付四川长虹委托贷款利息1,17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军先生、徐天春女士、陈志军先生均事前认可了该项关联交易，认为江西长虹向四川长虹通过兴业银行绵阳支行申请委托贷款续贷2.15亿元，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江西长虹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有力保障，上述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江西长虹向四川长虹通过兴业银行绵阳支行申请委托贷款续贷2.15亿元，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江西长虹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有力保障。本次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书及独立意见。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